

# 中山市商务局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分配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行业商协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综函〔2023〕43 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）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综函〔2024〕6 号）的要求及省有关通知文件精神，经前期审核入库上报、省厅下达资金等环节，形成资金分配计划并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配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共 7 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线索的、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及监督方式:

1. 商务局贸促科 联系电话 0760-89892855; 地址: 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 202 室; 邮箱: chenzejie@zsboc.gov.cn。

2. 商务局机关纪委联系电话 0760-89892821; 地址: 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七楼。

3.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: 0760-88236289; 地址: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附件: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促进外贸发展方向) 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资金分配方案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